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本公告乃由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作出。

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明貴先生（「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坤女士（「黃女士」）因有意在彼等之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彼等已各自辭去上述職務，自2023年3月22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黃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非執行董事姜孟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22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栩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薇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2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2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至今，主要負責就資產組合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主席提供協助以及孵化新業務。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的全球首席戰略官以及企業卓越及轉型部總經理，負責中長期全球戰略規劃和實施關鍵業務轉型。自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西門子管理諮詢的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負責規劃及實施大中華地區的重點戰略項目。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的项目經理。

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彼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合夥人。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帝國理工學院的研究助理。劉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文憑。彼於2007年6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不就出任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女士，37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至今，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自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負責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自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前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協調董事會會議及與主要股東溝通。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及資產管理。自2010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彼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張女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自2013年8月起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女士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不就出任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及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曉星女士(「趙女士」)因有意在彼之其他個人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彼已請辭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3月22日起生效。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趙女士辭任後，李紅佳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由劉國賢先生(「劉國賢先生」)(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學術資格，並將在趙女士辭任後繼續任職)提供協助，自2023年3月22日起生效。李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6歲，於202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資本市場、品牌事務、投資併購事務、法律審計事務。李先生於企業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李先生分別於中國恒大集團及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負責企業管治、法律訴訟及合規運營。自2018年3月至2023年1月，李先生擔任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法務合規中心總經理，負責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工作以及爭端解決。李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企業合規師資格證書。

劉國賢先生，37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劉國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有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經考慮李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李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豁免期」)，惟條件為(i)李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劉國賢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李先生於豁免期內經過劉國賢先生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需再申請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豁免可由聯交所更改或撤銷。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孟軍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李先生、劉栩先生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